

(上接 141 版)

4、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7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7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董事叶枫先生递交的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叶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请见附件)。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董事郭川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需要,郭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孙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关于选举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晓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征求其本人意见后,认为时晓东先生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经股东会审议,若时晓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时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关于选举孙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婧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征求其本人意见后,认为孙婧女士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经股东会审议,若孙婧女士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孙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其他说明事项
-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特此公告。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时晓东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北京北方算力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等职务。

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专职董事,北京大华无线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京电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智园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时晓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婧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营运部项目经理,金融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兼科技与现代制造业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常委。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婧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7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7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 17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
- B 股股东应在 2026 年 9 月 9 日(即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7.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时晓东先生	√
1.011	非独立董事孙婧女士	√
1.021	非独立董事杨晓斌先生	√

- 1、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 2、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3、上述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名。
-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30-15:00
- 3.登记地点:
-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 邮政编码:100176
-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联系电话:010-60965555
-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 电子邮件:huangjing-hq@boe.com.cn、yuhanyue@boe.com.cn
-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360725,股票简称:“东方投票”
- 2.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股份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值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持有股份数 *2。
- 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有效期至: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时晓东先生	√	
1.021	非独立董事杨晓斌先生	√	

- 注:上述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
- (1)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2 名);
- (2)在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自主分配给两位候选人;
- (3)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的,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7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7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7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7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383	5,099	2,560	-	-2%	33,227
信用减值准备	983	189	279	-	-	893
存货跌价准备	559,551	163,247	72,256	179,064	-1,340	639,3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6,866	-	-	-	-867	115,9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5,546	-	-	4,131	-10	211,40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04	-	-	-	-	6,204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8,546	-	-	-	-	28,5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45	-	-	-	-2	2,543
合计	1,000,086	368,536	79,346	183,195	-2.64%	1,067,920

- 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坏账准备
-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并根据历史经验,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组合,具体如下:
- (1)应收账款分组情况如下:
- a.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
- b.信用风险中等的客户
- c.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
- (2)其他应收款分组情况如下:
- a.信用风险较高的款项
- b.信用风险中等的款项
- c.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 (3)应收票据分组情况如下:
- a. 银行承兑汇票
- b. 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该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存货,本集团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

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4.合同资产
-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应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8,506 万元,减值损失共影响利润总额 86,293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值损失共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03 万元,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103 万元。
-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6-07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7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维护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坚持“战略引领”
- 公司致力于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与专业服务,立足自身物联网战略转型,提出适配时代发展的“屏之物联”战略,并搭建“1+4+N+生态链”业务发展架构,全面推动战略执行与落地。其中,“1”显示业务方面,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夯实内功、精益管理等方面,保障行业地位稳居全球前列;“4”高潜赛道业务方面,不断强化核心能力构建与资源复用,市场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N”细分场景业务方面,持续深耕优秀赛道,目前已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典范。
-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第 N 曲线”理论为指导,坚定“屏之物联”发展战略,遵循业务开拓“三原则”,依托三大核心优势,持续完善“1+4+N+生态链”业务发展架构,在夯实显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快创新业务开拓,推动资源最大化复用与业务高速增长,为股东们提供良好回报。
- 二、坚持“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
- 公司始终保持对技术的尊重与对创新的坚持,持续为全球显示领域研发投入,为铸就行业领军企业的创新实力与技术引领力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公司持续强化高质量专利布局,截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专利申请总量已超 10 万件,在年度新增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超 90%,海外专利超 33%,覆盖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遍及柔性 OLED、传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个领域。公司连续 8 年进入 IFI 美国专利授权排行榜全球 TOP 20,连续 5 年入选科睿唯安《全球百强创新机构》。公司积极响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打造“显示、物联网创新、传感器”三大技术策源地,以攻克行业重大技术难题为核心目标,针对重点策源方向制定发展策略,布局技术生态网络,并完成上下游合作创新、产学研联合协同的顶层设计,目前已实现多项合作成果落地。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将技术能力与市场需求动态匹配,通过技术迭代撬动多元化生态场景落地。同时,不断加强资源投入与产学研拉通效率,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攻坚核心技术,为铸就行业领先的技术与创新能力奠定基础。

- 三、秉持“合规驱动公司治理”
-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制度,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推动规范运作。
- 公司持续在多方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严格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落实,强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升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通过多种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运作规范,公司将继续秉持“诚信、规范、透明、负责”的理念,规范自身,持续提高治理水平。

- 四、透明高效信息披露
- 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 10 个考评年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了信息披露透明度。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成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助力“与投资者共生共赢”
- 公司坚持通过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多年来的支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公司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约 18.7 亿元;同时,公司完成超 15 亿元的 A 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6 年,公司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金额约 20.7 亿元;同时,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有序推进,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累计回购 A 股 85,892,600 股,累计回购 B 股 85,042,543 股。公司持续坚持以主动、专业、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并不断创新与投资者的交流形式。在服务机构投资者方面,公司通过开展机构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机构路演、投资者日(2026 BOE Investor Day)等活动,让公司始终与市场保持紧密联系;在服务中小投资者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股东会、业绩网上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IR 邮箱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积极的互动交流,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并为其权利的行使提供便利。未来,公司将持续落实《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